

#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因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即将期满，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收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0 号），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1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6,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28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5,271,471.70

元（不含增值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28,301.88 元（不含增值税）后，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3,380,226.4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06,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77,380,226.42 元。考虑前述发行费用的增值税人民币 953,986.4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2,426,24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全部到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21）00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9,928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	高端智能齿轮装备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30,220.00	30,220.00	30,220.00
2	高档数控机床产业能力提升及数字化工厂改造项目	18,068.30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34,708.00	33,022.62
合计		48,288.30	79,928.00	78,242.62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暂时闲置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 62,958.5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757.16 万元（含现金管理累计产生的收益、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473.06 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1、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2、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拟为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 4、授权事项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5、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效益、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可随时取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运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等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理的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 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有利于公司增加存款收益, 提高资金效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 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进一步增加资金收益, 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 （四）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

秦川机床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综上,保荐人对秦川机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0日